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委托，对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橡胶用催化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茂名、燕山、齐鲁、扬子）-齐鲁所需橡胶用催化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含量46.8-48.8%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020-1003-13269-B1

2. 项目内容：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橡胶用催化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茂名、燕山、齐鲁、扬子）-齐鲁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 序号 | 物资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备注 |
|----|---------------------------|--------|------|------------------------------|
| 1 | 橡胶用催化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含量≥46.8% | 222.00 | 吨 | 包1-橡胶用催化剂\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含量≥46.8% |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将予以否决。 2.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或为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评价报告（初评或复评报告））。 3. 生产商需提供有效期内且品种数量满足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所述证照许可范围均需涵盖标的物。投标商需提供有效的危化品运输资质；若投标商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需提供有效的运输合作协议，并提供第三方物流商的危化品运输资质。 4. 生产商提供工厂大门、工厂全景、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2)投标产品为控股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标日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3)分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提供有效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4)同一集团公司，生产能力共享，统一销售，提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 5. 生产商需提供：（1）生产工艺流程；（2）与工艺流程相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清单；（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凭证。提供距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两年内（固定床三剂以运行周期为准）投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凭证，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占投标文件对应年度销售业绩总金额20%及以上（按年度分别列表与业绩对应），并提供采购凭证（国产原料为增值税发票；进口原料为进口报关单、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单等），未完接下

条..... 6. (接《生产商需提供》项下第3条)所有原材料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7. 同类橡胶装置有销售业绩,提供试用合格报告(或技术协议或用户评价报告)和对应的销售发票。 8.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9. 生产商需提供有效期内且品种数量满足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所述证照许可范围均需涵盖标的物。自有车辆运输的提供危化品运输许可证;委托第三方承运的,必须提供固定期限的运输协议及承运商的危化品运输许可证。。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0月22日17:30时至2021年10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0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10日09:00时。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1月10日09:00时前与万书君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刘海青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相应责任。。

21. 投标说明:(一) 报名提示: 1. 本标为电子CA标,制作标书时需电子U-KEY进行签章与加密,如为首次参加电子投标,请尽快向网站购买,以免邮寄时间耽误投标(购买U-KEY、购买标书、标书制作软件操作、模拟解密问题等咨询电话400-819-8786)。(二) 费用支付提示: 1. 标书费必须在线

支付，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支付错误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标书一经售出，标书费不予退还，付费前请慎重考虑。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参加过第一次招标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报名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标书。

2. 投标保证金支付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内容要求。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须由公司基本账户支付至本标对应的广发银行账号，不得直接汇款至招标中心建设银行账户；每标（包）必须分开支付，不允许合并支付。不同标包、不同投标人的收款银行信息不同，请务必按照自己所投标包支付。在商务唱标环节，投标人以电汇和在线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显示实际支付金额；投标保函和保险单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以招标中心开标人员现场宣布为准。重新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需要重新支付，投标人参加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按照支付流程操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支付到同一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做否决处理、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来自同一汇款账户的视同串标。

3. 标书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登录易派客和EC系统支付模块中直接下载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内的电子发票。开票时间在三个月外的，可登录51发票平台下载。

（三）标书制作提示：

1. 招标文件需由网站提供的专用软件打开，编制投标文件前请确认全部附件均已下载，并已仔细阅读标书及技术文件。
2. 招标公告中第5、6条相关资格要求为否决项（此条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必须在技术标书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将导致否决，如放在商务标书中视为无效。
3. 对应标书制作软件中的每个具体栏目建议分别制作成一个文件后上传，同一位置多次上传只保留最后上传版本。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线下签字后再扫描上传。
4. 报价如有EXCEL料表的，报价物资以下载的附件EXCEL料表为准。要求上传EXCEL报价表的，按原表填写报价上传，加密版报价与EXCEL报价必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则以加密版为准。其中如商务分计算方法为手工录入的；投标人须以邮件方式提供EXCEL版报价，并在邮件提供联系人名称及电话，以便沟通；邮件（wzwansj@sinopec.com）发送时间要求在开标时间后的半小时内（EXCEL 文件命名原则：招标编号+单位名称）。
5. 对于招标文件的疑问，需要澄清的最晚请在开标时间前至少5天提交疑问，少于5天的有可能不再对疑问进行答复。答复以电子招标平台澄清为准，电话咨询不作为评审依据。因开标期间不便接听电话，标书澄清咨询优先以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人员。
6.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标书提交

1. 请在开标前（最好提前2天）上传加密后的标书，以避免上传出现问题无法解决。
2.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网上递交加密电子版文件，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无须到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各投标人要及时关注评标进展，及时答复，超过澄清答疑时间的，将视为同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3. 标书上传后，可自行模拟解密，以免开标时解密不成功，导致被否决。解密时间为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30分钟（技术与商务投标文件需同时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4. 重要的温馨提醒：投标单位反馈参与投标，并缴纳了标书费，视为知悉且同意本招标公告内容，并一定会参与投标。若放弃投标，须提前五天以上发盖章版弃标函至wzwansj@sinopec.com邮箱，否则对投标信用会有影响。
5. 针对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能进行现场复核，若发现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制度，严肃处理。注意：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以招标公告为准。。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 万书君
电话： 0411-82565970
电子邮件： wzwansj@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 刘海青
电话： 13869304378
电子邮件： liuhq.qlsh@siopec.com

